

2023年学习条例会议记录(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学习条例会议记录篇一

会议指出，条例起草过程中，通过到地方调研、召开座谈会和上网公布等方式，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作了多次修改。草案按照确保安全、切合实际的总体思路，规定了保障校车安全的基本制度。会议决定，条例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在《校车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出台之前，北京师范大学袁桂林教授曾作为专家代表参与论证。对于此次通过的草案，袁教授表示支持和期待，对六大基本思路逐一进行了解读。

1保障学生就近入学

地方政府要依法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交通风险。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农村地区，要采取措施保障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就近入学格局已被打破

【解读】北京师范大学袁桂林教授说，解决校车问题首先要保证学生就近入学。就近入学原则是义务教育法早就规定的，也是农村义务教育布局一个根本性的指导原则。现在的问题是就近入学的格局被打破了，孩子上学普遍比较远，造成农村很多地方要去乡镇读小学，很麻烦。后来，国家通过建立

寄宿制学校解决上学远问题。

小学阶段还是应该强调就近入学，不适宜搞寄宿制，这是教育规律要求的。这一时期，孩子要在家庭接受教育，要有亲情呵护和关爱。而且现在我国处于人口流动量比较大的年代，农村的儿童在减少，流动人口向城市流动速度较快，去农村做调查时也发现，很多寄宿制学校都是闲置的。

在有的农村学校已经撤并的情况下，在寄宿制学校和校车两者关系上，应主导校车优先，即使是中学生，也不应该强求一律。

2县级以上政府负总责

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校车安全管理履行统一指导、督促等职责。

应明确哪一级政府负责

【解读】袁桂林说，这条规定是对的，但至于县级以上哪级政府来负责，没有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包括省、市、县三级，如果不明确这一点，一旦出现问题容易造成推诿、扯皮的情况。袁桂林认为应该以地级市为主，便于招商引资，在地级市范围内，由校车公司开展市场化运作，便于开展业务和经营。此外，校车具体由哪个部门管理还应明确，到底是教育部门，抑或交通部门，还是公安部门，或者成立一个专门的部门来管理，都应该明确。

3派专人随车照管学生

规定了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保障校车安全的义务和责任。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指派照管人员随车照管学生。

专人照看抬高运营门槛

【解读】袁桂林认为，指派专人照看学生涉及到运营公司的成本问题，要有编制，要开工资。校车本来效率就低，早上出车、晚上收车，中间时段是闲置的，本来就不盈利，再养一个人怎么办？如果这样的话更没有公司愿意干了，进入门槛太高。

在征求意见阶段，关于这个问题也有很多争论，不妨通过聘请与校车运行线路同路的教师来兼职担任管理员，可能更有效解决问题。

此外，在事权没有明确之前，由哪个部门来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还存在主语模糊的情况。

4对驾驶员要求更严格

设定校车使用许可。对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校车驾驶人资格条件规定了比一般客车更为严格的要求。

校车司机应是固定职业

国家应将校车司机列入固定职业类型，不能简单要求有几年驾照，无违规记录等。将校车司机作为一个工种，列入国家人事和社会保障部的职业目录中，设定不同的级别，建立考核和晋升机制，通过一种激励机制来保证这一行业的稳定性。

5赋予校车优先权

赋予校车通过优先权，对校车最高时速和严禁超载作了明确规定。

建议增加按照规划行驶

【解读】袁桂林认为，校车三项路权是很有必要的，还应该

加一条：校车应该按照规划的线路和规划站点营运、行驶和停靠。校车不能什么路都走，一定是要在规定的路线中行驶。地方政府根据学生居住的分散情况、学校的位置来规划线路。校车在城市行驶可以走公交线路，在农村应该在规定的线路运营，停靠站点也是固定的，这样才能解决大家对校车增加交通拥堵的担心。

对校车限速和限载也是很重要的’，这些都是减少事故的重要措施。但现在有的校车生产厂家总是在车辆动力系统上制造噱头，吹嘘动力系统如何如何，增加了校车的成本。其实，校车限速后，对动力系统要求并不高，相反可以降低一些成本。这应该引起注意。

6明确法律责任

对违法使用车辆或提供校车服务、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等，分别规定了法律责任，包括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人群划分更利于定责

【解读】在罚则部分，袁桂林在之前参与讨论时提出，征求意见稿许多是举例说明，一旦出现具体的违规情况，不易追责，容易推诿扯皮。他认为，最好以人群为线索。比如，生产厂商要生产什么车辆；运营公司要购置什么车辆；司机要如何操作驾驶；跟车的看护人员有什么行为规范；学校校长如何教育学生；家长有什么责任；孩子乘车应注意什么，有什么行为要求；政府的责任是什么。要按人群来说，而不是按事情来说，不同的身份，不同的人群有不同的要求，一定要说到这一步才有意义。

不同的人看了才知道自己要怎么做，这样各尽其责，校车才能真正安全。安全问题不是小事，责任问题没说清楚，法案的教育价值就没有了。

学习条例会议记录篇二

为了维护幼儿园安全稳定，进一步加强校车司机、全体教师的安全责任意识，确保乘坐校车幼儿的人身安全，11月中旬，我们宏城幼儿园组织跟车教师、大班、中班、小班教师在幼儿园里统一学习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这次学习，使我深有感触。安全工作责任重于泰山，幼儿园安全工作更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在倡导“以人为本、关爱生命”的今天，安全问题已经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那么如何管理好幼儿园的安全工作呢？下面谈谈我个人的一些见解。

首先幼儿园教师要懂得安全政策，重视安全问题。一个没有安全保障的幼儿园是不合格的幼儿园，一个不具备安全意识的园长是不称职的园长。幼儿园的安全工作管理是否落实，关键在于园长，园长起着主要的作用。所以幼儿园园长首先要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做到安全工作“警钟长鸣”。幼儿园要抓好安全工作，光有园长高度重视还不够，还要动员全体老师的力量，来共同抓好安全工作，这就需要幼儿园安全管理必须有一个十分清晰的管理制度与实施细则并贯彻落实，我认为，幼儿园要成立由园长任组长，副园长为副组长，班主任为成员的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和执行、处理、记录、考核等学生、班级的安全工作。最后幼儿园要处理好“安全”和“教学”的关系。要以“教学”为中心，“安全”为前提，只有幼儿园不出现安全问题，才能更好地抓好教学工作，“生命不保，谈何教育。”所以从这一点来看，抓安全工作也是为教学工作服务的如果幼儿园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幼儿园园长及相关教师就很难稳定下来，就要忙于处理事宜，也会给其他教师带来负面影响，所以从这一点看应该说“安全第一、教学第二”。

通过学习，使我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有了更深的了解，认识到幼儿园安全管理是至关重要的，是不能掉以轻心的，必须要警钟长鸣、长抓不懈，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学习条例会议记录篇三

(十三) 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及其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校车工作，负责校车的安全管理工作。幼儿园应当每周对校车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做好记录，并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四) 幼儿园组织师生外出等集体活动需包车的，应当向专业客运单位承租，及时审查相关车辆和驾驶人的情况，并报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 幼儿园使用校车应当向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校车行经的路线和停靠的站点，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执行。校车如需使用公共交通设施的，应当经公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十六) 3岁以下幼儿不得乘坐接送校车；驾驶室副座不准乘坐幼儿；严格按照核定载客人数载客，严禁超载。幼儿园应当指派专人对校车每次运载幼儿的情况进行查验，发现超载、准驾不符、饮酒后驾驶或明显妨碍安全驾驶的情形，应当制止，不得放行。

(十七) 校车运行过程中幼儿园要指定专门人员随车进行看护，防止车辆运行时车内危险的发生，并及时制止校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十八) 校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将校车驾驶人交通安全违法情况抄送幼儿园，幼儿园应当加强对违法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

(十九) 幼儿园要与校车驾驶人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租用车辆的幼儿园要与租赁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逐车、逐人明确交通安全责任。

(二十)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至少对幼儿园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情况进行两次以上的监督检查，对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校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要实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接送幼儿工作规程

(二十一)严格落实幼儿园一日生活作息制度，遵守校车发车时刻表，按时接送幼儿上下车，如有特殊情况接送时间发生变化的，需提前电话通知家长。

(二十二)严格执行幼儿接送卡制度。每车配备两名跟车教师接送幼儿。跟车教师和司机要挂牌服务。每次交接幼儿时，教师与家长要按时转交接送卡，做到人到卡到，卡到人到，且交接时必须由教师、家长共同签字确认。校车到达幼儿园时，跟车教师要与本班教师交接并共同签字，本班教师要电话或短信告知家长。不允许家长无卡接送幼儿。

(二十三)幼儿上下车时，一名教师在车下接应幼儿，另一名教师在车内照顾幼儿，维持秩序。乘车途中要细心照顾每一位幼儿，并帮助幼儿系好安全带。

(二十四)幼儿入园、离园要设定固定接送地点。所有乘坐校车的幼儿，由本班教师带到幼儿园指定地点，等候校车。入园时，跟车教师将幼儿交给本班教师，双方签字确认。离园时，由各班教师将幼儿交给跟车教师，双方签字。跟车教师点名核对确认幼儿和人数无误后方可发车。

(二十五)所有幼儿入园、离园时，家长要和本班教师交接签字确认。幼儿要有专人(法定监护人)持卡接送，如委托他人接送，家长要写出委托书并签字，并电话告知本班教师。受托人接送幼儿时，教师要查看家长委托书，要求受托人出示身份证件，经教师再次电话家长确认后，受托人和教师签字，方可交接幼儿，并短信通知家长。

(二十六) 家长未送幼儿入园、未接幼儿离园时，本班教师应主动与家长联系，了解幼儿情况。对于家长无法及时接幼儿离园的，本班教师要照看好幼儿，等待家长来园，幼儿交接后双方签字确认。

严禁将幼儿交给其他家长或让幼儿独处。

(二十七) 加强与家长的联系，保持通信畅通。每个幼儿家长至少留两部联系电话，确保教师能随时和家长取得联系。

第八条校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

(二十八) 在园长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幼儿园有关制度，负责检查督促校车的安全管理和交通教育等服务工作。

(二十九) 及时提供车辆的维修、保养计划。加强对本园自有车辆维修和保养，监督租赁车辆的运行状况，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

(三十) 教育司乘人员爱护车辆，督促相关人员做好消毒工作，保证车辆整洁卫生。提醒司机和跟车教师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

第九条班车司机岗位职责制

(三十一) 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期间严禁饮酒，行车途中尽可能保持车速平稳，不超速行驶，文明行车，确保幼儿安全。

(三十二) 按照规定进行车辆卫生消毒工作。每天提前半小时到达工作岗位，开窗开门通风，做好出车前的准备工作。

(三十三) 保证正点出车接送幼儿。无特殊情况不得改变行车路线，确保线路所有接送站点幼儿正点乘车。不准私自外借

车辆，不得私自用车。

(三十四)经常检查保养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不开带病车辆，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保证安全行车。

(三十五)配合跟车教师照顾好幼儿，热情周到为幼儿及家长服务，保证幼儿乘车安全，不得发生车内幼儿碰伤等事故。

第十条校车跟车教师岗位职责制

(三十六)热爱、关心每一名幼儿，对幼儿态度亲切和蔼。尊重家长，工作认真负责。待人热情，有礼貌，要亲切耐心地接待每一位家长，虚心听取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妥善处理家长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三十七)模范执行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仪表端正，服装整洁，不穿奇装异服，做到勤洗澡，勤换衣服，勤理发，为幼儿做表率。

(三十八)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幼儿进行上下车前检查，检查衣帽是否整洁、物品是否带全；上下车时严格执行登记制度，上下车后点名，严格执行接送卡制度。

(三十九)行车过程中，要注意提醒司机保持车辆平稳，车内前后各一名教师，维持乘车秩序，及时给幼儿增减衣服，处理各种问题，保证幼儿的乘车安全。

第十一条建立校车卫生消毒制度

(四十)每车配备两套座椅套，每月更换一次。车门、座椅把手等每天用84消毒液消毒。车内空气、座椅、地面等每天用84消毒液喷洒消毒，并认真做好记录。

(四十一)保持车厢内干净，车内物品要摆放整齐。收车前清

理车内的垃圾桶、挂袋等卫生用品。车窗明亮无污迹，车身及时洗刷，保持美观。

(四十二)每周组织行政人员对校车进行检查，对检查结果由司机和跟车教师签字，检查整改确认合格后签字归档。检查过程请家长委员会参与监督。

学习条例会议记录篇四

第一条为加强幼儿园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保护幼儿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幼儿上下学乘车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市范围内幼儿园使用校车接送幼儿的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校车是指幼儿园用于专门接送幼儿入园、离园或者接送幼儿参加相关教育活动的车辆。

第三条幼儿园校车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校车的车型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登记的5座以上客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其他车型以及拼装和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车不得用作校车。严禁租用个人车辆作为校车。

(二)校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校车门窗玻璃、座椅座垫、安全约束装置应当配备齐全，并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

(三)校车除正常定期检验外，每季度应当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校车应当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并取得公安交通管

理部门统一规定的校车标志。未取得校车标志的，不得用于接送幼儿。幼儿园新增校车或原校车使用性质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确认手续。校车应当保持安全技术状况良好，专车专用，不得从事营业性运输或者其他旅客运输业务。

(五)校车应当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第四条校车驾驶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持有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

(七)3年内未发生过交通死亡事故和有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八)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无累计记分满12分记录；

(九)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第五条幼儿园聘用校车驾驶人，应当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按下列程序审查合格后，方可聘用：

(十一)驾驶人接受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刑事处罚和重大行政处罚记录的查询；

(十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学习条例会议记录篇五

确保学生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交通安全关系到孩子的一生，维系着一家的幸福，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让孩子平安快乐是我们共同的心愿。但随着车辆的增加和道路的延伸，交通安全问题受到普遍关注。

学习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后，使我们进一步了解了校车

安全的重要性，校车安全的责任性，更使我们明白了安全管理的不容忽视。校车的安全维护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学校领导、老师、家长、孩子、行人以及各类车主司机都应提高法律知识，安全防范意识及自身良好的道德修养和交通行为。

只有我们共同携起手来，才能共同构建我们的安全和谐家园，才能为幼儿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筑起坚固的屏障。幼儿用车是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事关学生健康成长和生命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

竭尽全力做好幼儿校车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安全。重视交通安全，是我们每个人的义务，呵护幼小的文明之花，让伤痛远离，更是我们每个人丝毫不能含糊的责任。

幼儿园新《校车管理条例》读后感

安全是幼儿园管理的头等大事，也是幼儿园生存的命脉，校车安全责任更是重大，近几年，全国各地接二连三的发生校车事故，造成未成年孩子无辜伤亡，叫人惨不忍睹，痛不欲生，所以保护下一代，呵护孩子健康成长必须狠抓校车安全管理。20xx年x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新《校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

通过对新《校车管理条例》的学习，从中央到地方都引起了高度重视，，让《条例》落到实处，一方面尽量让孩子就近入园，另一方面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不超载，不超速，发放《致幼儿家长趁车安全一封信》等，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加强校车司机的管理和学习，对校车司机的驾龄，驾驶资格进行严格考核后方可上岗，对说有校车都涂上醒目的黄色，行驶的校车放置校车标识牌，并开启标志灯，遇到阻车校车可以优先通行，并且运载学生的校车可以停在公交道上。。。国家从制度上制订了相关的条例，同时也赋予了校车特权。这些都体现了我们要对弱小生命的保护，更是一种文明的体

现，，作为我们每一个成人，还需要一份真心的付出，把每个孩子看成自己的孩子去保护他们。要搞好校车工程，政府在财力上是否也要投入一些？让那些乡村的孩子不用出昂贵的坐车费，让家长出一部分，政府扶持一部分，社会将不是更和谐？作为一个民办幼儿园园长，一位母亲，真心希望以后不会再出现任何的校车事故，不要再让任何家庭受到伤害。